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貳、地點：校史室實體+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yei-deob-xgc>

參、主席：姜智惠校長

記錄：吳藍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暨業務報告：

1. 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完成。
2. 本學期身障安親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一、四、五，申請延長實施期程預計上到 6 月 30 日結束。
3. 本學期交通車補助款和教科書補助款及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已申請完成。交通車補助款和教科書補助款經費已核定下來，陸續匯入學生帳戶。
4. 「111-1 鑑定安置」結果已通知各班老師和家長，今年度國小的畢業生共有 11 名：皆為資源班學生；111 學年度小一新生有 10 名：啟聰班 2 名、資源班 8 名（包含 111-2 初步安置結果）。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新生 13 名；學前啟聰班新生 6 名；普通班安置新生 7 名。
5. 「111-2 鑑定安置」這次校內申請有 14 件，心評工作已完成，目前鑑輔會已於 6 月初公布初步安置結果。
6. 感謝 110 學年度協助回歸的班級，啟智班和啟聰班學生回歸，上課節數一週約 4-6 節(視科目而定)，為期一個學年，111 學年度還是要再請普通班老師協助配合。相關回歸事宜已納入適性安置會議(升小一、小三和小五)中一併討論。
7. 本校 111 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專班預計第一梯次 7/4-7/29、第二梯次 8/1-8/26 上課，每梯次上課天數 20 天，每日 8 節課(8:00-15:35)，預計每梯次開設 3 個班次，共 6 個班次，計 45 人次參與。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111 學年度跨年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編配導師方式及酌減學生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1、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四年級升五年級、二年級升三年級、還有一年級新生，適性安置、編配導師會議皆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辦理。

2、酌減學生人數則是依據市府公文與鑑輔會公文作為酌減人數之依據，詳如附件 1。

決議：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111 年下半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需經特推會審議，詳如附件 2。

決議：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需經特推會通過後送課發會審查，再送教育局備查，詳如附件 3。

決議：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小擬申請 5 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40 小時 2 位、20 小時 3 位)。

國小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特教生為 59 位。需申請特教服務學生 14 名：

(1)本校有 2 位為重度肢體障礙學生，一位 3 升 4 年級，一位 4 升 5 年級，因肌肉無力支撐身體，整日皆需使用電動輪椅、上廁所需使用移位機、上課需使用特製課桌椅，部分課程需使用仰躺式站立架，故上課時、變換上課教室位置、上廁所及吃飯等皆需助理員協助。

(2) 1 名中度腦性麻痺，走路不穩常跌倒，下課及科任課特別需要協助。

(3)另 1 名劉生，無法遵從班級常規融入團體活動，常有強烈且持續的哭鬧，甚至發生攻擊他人的行為(咬、踢)，需要協助。

(4)一年級羅生為情緒行為障礙，因為在情緒控制和人際互動上有嚴重困難，羅生與同學衝突不斷(每天會有動手事件 1-2 次)個案早上約 8 點服藥後，持續效果可維持到 11 點左右，藥效退了之後，情緒波動又會變大(開始大聲說話、笑鬧，莫名的就推、拉同學等行為)，此時都需要額外另一個人力督促個案上課或提醒個案遵守老師指令。個案在上課期間玩自己所想要的玩具，或是推、拉同學，但是個案更換新環境和同儕，對於遵守團體規範有困難，且家長對於服藥較反對，少主動服藥，因為有鑑於羅生需要大量的協助與支持，所以希望能申請教師助理員。

(5)四年級巫生雖為輕度智能障礙，但肢體動作不協調，走路不穩。在校會因

無法閃躲對向學生而被撞倒，上下樓梯要扶扶手。普通班體育課程只能部份參與，需要有人陪同協助調整簡化體育課的肢體活動內容，並維護巫生安全。巫生母親持續帶巫生至林口長庚看腦神經內科看診，服用[腦神異常放電]藥物，早上一滴，要注意可能癲癇副作用。

(6)升小一陳生患有點癲癇，每日會不定時發作，有安全疑慮。

(7)升小一林生生活自理能力需要他人協助，目前仍無法自行如廁，還須包尿布，因其有咀嚼困難，食物需剪小塊。加上其口語表達有困難，旁人與其溝通需要協助。

2. 幼兒園擬申請 6 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40 小時 2 位、20 小時 4 位)。

幼兒園 110 學年度普通班小、中、大班共為 10 班，新增一班兩歲專班，目前已確定安置 21 名特殊生。其中身心障礙程度為中度者 1 名，輕度幼兒 6 名，發展遲緩幼兒 13 名，情障行為障礙幼兒 1 名。發展遲緩之幼兒並有肢體行動、情緒及行為問題，在行為處理及參與活動上需要大量的協助，維護其活動參與度及行動安全。

- (1)緩讀生陳生，為自閉症學生，本就讀於學前特教班，因緩讀安置於普通班，陳生對於團體規範的服從度低，且缺乏參與課堂的動機，需成人從旁引導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並維護其轉銜時間之安全。
- (2)邱生為自閉症幼兒，該生口語能力弱，多用聲音和動作表達，團體規範、配合度和生活自理能力落後，大部分時間皆須成人從旁協助和引導學習。
- (3)洪生為發展遲緩幼兒，領有第一類輕度手冊，具自閉症特質，興趣及行為固著。不能被他人要求，被要求時會生氣大叫，情緒來時堅持度高，不易轉移。各項活動中常因情緒而大叫大哭，影響班級活動進行，與同儕相處時，常出現衝突。
- (4)張生為幼幼班發展遲緩幼兒，能力發展落後於同齡幼兒，各項活動及生活自理皆需成人從旁協助。
- (5)園內多位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幼兒並有肢體行動、情緒及行為問題，在行為處理及參與活動上需要大量的協助，維護其行動安全。

3. 全校共申請 11 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40 小時 4 位、20 小時 7 位)(如附件 4)
決議：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特教組長：

特教組長 吳藍功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曾天韻

校長：

新明國民小學 校長 姜智惠

